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到各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

一、《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李坚之、吴晓峰、申剑飞、何洪胜、孙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杨淑全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组织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三、财务总监简历
附件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李坚之

李坚之，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7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察处；1997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处，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挂职兼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筹建青岛市软件园；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市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青岛市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人兼书记；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青岛市高新区管委办产业处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协调处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处处长；2011年3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成为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2、董事候选人吴晓峰

吴晓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青岛软件园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历任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共技术服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董事候选人申剑飞

申剑飞，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往来（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日立解决方案（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董事候选人何洪胜

何洪胜，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设计师、设计所总工；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青岛软件园鳌山园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工；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宝龙集团担任总工；2010 年 8 月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5、董事候选人孙磊

孙磊，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并购咨询部助理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资本运营主管；2013 年 12 月至今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董事候选人李坚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

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中，关于提名李坚之、吴晓峰、申剑飞、何洪胜、孙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他们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徐东华 李汉国 袁红林

附件三、财务总监简历

杨淑垒，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任融资主管；2007 年就职于山东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东泽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4 就职于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助理；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6年就职于青岛东方盛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

杨淑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法性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关于程序性的意见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杨淑垒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程序性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徐东华 李汉国 袁红林